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何睿紘於民國109年6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依法拋棄繼承，無法由何睿紘之繼承人中另行選任董事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選任陳小雯為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，然因其任期屆滿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相對人即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得選任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嗣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，因相對人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實施訴訟行為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40號提存因久延而使聲請人權益受

損，為此，乃聲請鈞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1年7月21日桃院增八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5號執行命令、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40號提存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。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以有為訴訟行為並向受訴法院聲請為要件，然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間並無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索引卡查詢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難認聲請人有為訴訟行為，亦難認本院為受訴法院，故聲請人向本院逕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